

條辨下焦

溫病論

利

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中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溼溫

寒溼

溫瘡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溼

溼溫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溼

便血咳嗽疝瘕附

溼溫

瘡痢疽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史子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癰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三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溼瘰或問

瘰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瘰病瘰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瘰總論

瘰病瘰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瘰疾論

瘰證總論

瘰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目錄終

溫病條辨下焦篇卷三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淮陰吳

塘鞠通氏著

朱武曹先生點評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①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邪在陽明久羈。或已下。或未下。身熱面赤。口乾舌燥。甚則齒黑脣裂。脈沉實者。仍可下之。脈虛大。手足心熱。甚於手足背。

者。加減復脈湯主之。

溫邪久羈中焦。陽明陽土。未有不克。少陰癸水者。或已下而陰傷。或未下而陰竭。若實證居多。正氣未至潰敗。脈來沉實有力。尙可假手於一下。卽傷寒論中急下以存津液之謂。若中無結糞。邪熱少而虛熱多。其人脈必虛。手足心主裏。其熱必甚於手足背之主表也。若再下其熱。是竭其津而速之死也。故以復脈湯復其津液。陰復則陽留。庶可不至於死也。去參桂薑棗之補。

陽加白芍收三陰之陰。故云加減復脈湯。在仲
景當日。治傷於寒者之結代。自有取於參桂薑
棗。復脈中之陽。今治傷於溫者之陽亢陰竭。不
得再補其陽也。用古法而不拘用古方。醫者之
化裁也。

②溫病誤表。津液被劫。心中震震。舌強神昏。宜復
脈法。復其津液。舌上津回則生。汗自出。中無所主
者。救逆湯主之。

誤表動陽。心氣傷則心震。心液傷則舌蹇。故宜

復脈復其津液也。若傷之太甚，陰陽有脫離之象。復脈亦不勝任，則非救逆不可。

③溫病耳聾，病係少陰，與柴胡湯者必死。六七日以後，宜復脈輩復其精。

溫病無三陽經證，却有陽明腑證。

中焦篇已申明腑證之由

矣。三陰臟證，蓋臟者藏也。藏精者也。溫病最善

傷精。三陰實當其衝。如陽明結則脾陰傷而不行。脾胃臟腑，切近相連。夫累及妻，理固然也。有急下以存津液一法。土實則水虛，浸假而累及

少陰矣。耳聾不臥等證是也。水虛則木強。浸假而累及厥陰矣。目閉瘡厥等證是也。此由上及下。由陽入陰之道路。學者不可不知。按溫病耳聾。靈素稱其必死。豈少陽耳聾。竟至於死耶。經謂腎開竅於耳。脫精者耳聾。蓋初則陽火上閉。陰精不得上承。清竅不通。繼則陽亢陰竭。若再以小柴胡湯直升少陽。其勢必至下竭上厥。不死何待。何時醫悉以陶氏六書統治四時一切病證。而不究心於靈素難經也哉。塘於溫病六

七日以外。壯火少減。陰火內熾耳聾者。悉以復陰得效。曰宜復脉輩者。不過立法如此。臨時對證。加減盡善。是所望於當其任者。

④勞倦內傷。復感溫病。六七日以外不解者。宜復脉法。

此兩感治法也。甘能益氣。凡甘皆補。故宜復脉。服二三帖後。身不熱而倦甚。仍加人參。

⑤溫病已汗而不得汗。已下而熱不退。六七日以外。脉尚躁盛者。重與復脉湯。